

民法裁判百选

— 黄茂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裁判百选

黄茂荣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裁判百选/黄茂荣主编. —北京: 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
ISBN 7-5620-2233-X

I. 民... II. 黄... III. 民法—判决—案例—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171 号

项目编辑 张越
文稿编辑 高品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32 印张 59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33-X/D·2193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4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t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书出版得到台湾元照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主编简介

黄茂荣

学历：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学士、法律学研究所硕士

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

美国华盛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

现职：台湾大学法律学系暨法律学研究所教授

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

1. 民事法判解评释
2. 民商法判解评释
3. 民法总则
4. 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
5. 支票法案例体系
6. 争取融资与确保债权
7. 买卖法
8. 植根税捐法法规汇编
9. 植根税捐法案例体系
10. 植根商标法案例体系
11. 植根专利法案例体系
12. 植根劳工法案例体系
13. 植根国际贸易纠纷
14. 植根国际运送纠纷
15. 税捐法论衡

作者简介

黄荣谖(撰写 1、2、4、5 则)

政治大学法学士

聚信法律事务所律师

黄旭田(撰写 3、16、99 则)

政治大学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九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君慈(撰写 6、7、8、9、12 则)

奥地利维也纳大学研究

台湾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律师

顾立雄(撰写 10、11、13、14、15、22 则)

美国纽约大学法学硕士

勤茂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刘孔中(撰写 17、18、20、21、63、70 则)

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

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法律组助研究员

谢铭洋(撰写 19、54、56 则)

德国慕尼黑大学博士

台湾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李太正(撰写 23、51、52、53、55、58、59、60、61、62 则)

政治大学法学硕士

2 作者简介

国防管理学院法律系讲师

蓝文祥(撰写 33~39 则)

台湾大学法学士

法官

姜炳俊(撰写 48、49、50、57、67、68、69 则)

政治大学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魏大暉(撰写 64、65、66 则)

台湾大学法学博士

法官

谢颖青(撰写 71~77 则)

东吴大学法研所研究

常青法律事务所律师

陈清秀(撰写 78、79 则)

台湾大学法学博士

植根法律事务所律师

吴光剑(撰写 80~85 则)

中兴大学法学士

检察官

吴光陆(撰写 86~94 则)

文化大学法研所硕士

精诚法律事务所律师

陈惠馨(撰写 95、96、102、103 则)

德国雷根斯堡大学法学博士

政治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林秀雄(撰写 97、98、101、104、112 则)

日本明治大学博士

政治大学法律系教授

王海南(撰写 100、105、106、107、108 译)

德国波昂大学博士

政治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张令慧(撰写 109、110、111 则)

东吴大学法学硕士

工商时报记者

总 序

在成文法国家不承认判例有创造法律之效用，然而既创为判例，应为各级法院所遵守，不得予以违背，是以虽然在成文法法制，判例仍具有一定之影响力，所不待言。“最高法院”之判决未必皆具有判例之效力，然而虽未成为判例，但仍不失为终审法院依法审判之结果所表示之意见，是其亦不容忽视，不待多赘。

一九八九年间“立法院院会”作成决议，要求“最高法院”以下各级法院将其作成之裁判汇编成册按期出版，以供外界参考。“最高法院”自一九九〇年后半年开始，陆续出版“最高法院”裁判文书汇编，分送各有关机关及学术研究机构参考。

“最高法院”裁判文书汇编所刊登之判决，乃系“最高法院”最近对其所审理案件判决之结果，其中出现不少之法律见解，可视为此系代表“最高法院”之最新意见，故颇值重视。在法学研究日益精进之现代，无论任何法学领域，皆呈众说纷纭之状态，令人不知如何取舍。“最高法院”在其具体案例中所表示之法律见解，乃系对其所采学说之反映，而此项反映固表示其对具体案件之立场，另一方面亦可供对于众说予以选择之参考。因此，法学之研究者不能不重视“最高法院”之判决。

然而“最高法院”之裁判每每推陈出新，而且累积之裁判为数甚多，非一般人所能一一予以研读，故有必要就其中表示法律见解最多者予以选出，并略加评析，使其重点显现，以增加其价值。基此观点，爰分为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行政法各个法学领域，就“最高法院”裁判文书汇编或行政法院裁判汇编，邀请台湾各法学领域之权威学者一位，先选出一百件裁判，再予以评析，指出其问题所在，相信此不仅可增加对“最高法院”裁判之认识，而且亦有助于法学之研究。至希社会各界多予以指教，无任感谢。

蔡墩铭 谨识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序

经过数十年的生聚教训，我们的法律社会慢慢进入了可以汇集人文的阶段。目前法律界，理论与实务面皆人才辈出，各在自己的岗位著有相当的成就。惟即使如此，终究还是有一些缺憾，那就是尚不易将大家的智慧与经验汇集在一起。这次月旦出版社提出“裁判百选”系列评释丛书之出版计划的构想，可以说满足了各界在这方面的期盼。因此，在蔡墩铭教授的召集下，很快便有具体的成果。民法裁判百选即为其一。

正如文中所示，本书之作者可以说都是台湾民事法界一时之选。他们能于百忙中拨出时间共同著述，其精神十分可佩。由于是第一次合作，各种条件尚不许可经由讨论来进行编辑及意见上的整合，但凡事有了开始，将有进步。所以本著先在题目上求其周圆，至于内容，则各叙创见的方针，可谓百花齐放，构成井然有序的一幅美丽图案，或一座朝气蓬勃的锦绣花园，值得同好鉴赏。这中间有评述作者的宝贵见解，也有原审法院之智慧与经验，不论是那一方面，皆可供为有兴趣于认识我们近年之民法发展者的重要参考。然因受限于素材，所选裁判尚不能涵盖民法之大多数重要问题，这些都容待将来改进。

短文常会有言不尽意之处，倘因此而不能达意之处，或各方贤达发现本书在见解上有可进一步讨论的地方，敬请惠向作者或月旦出版社提出赐教。

黄茂荣 谨识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编辑体例说明

一、本书所选判决之出处有四：

1. “最高法院”印行之裁判汇编
2. “司法院公报”
3. 法令月刊
4. 资讯法务透析

二、本书所选之判决均略去当事人，改以甲、乙、丙……及 A、B、B……代之。

三、本书内文中之（参考文献一）简称为（参一），以下类推处理。

四、本书第 24 至 32 则及第 40 至 47 则，由于撰稿者基于法院职务之考虑，不拟出示其姓名，特此说明。

目 录

总序/蔡墩铭

序/黄茂荣

编辑体例说明

第一编 总 则

1. 旅行契约免责条款与公序良俗/3
2. 信托行为、通谋虚伪与公序良俗/7
3. 竞业禁止约定与公序良俗/11
4. 通谋虚伪与土地法登记效力——兼论基于债之关系而占有/15
5. 被诈欺而为意思表示之撤销/19
6. 票据发票行为签名之代理/24
7. 商品代价请求权之短期时效/28
8. 时效中断事由之承认与时效完成后之承认债务/31
9. 时效完成之效力——发生抗辩权/35
10. 诚实信用原则/38
11.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42

第二编 债

12. 代理权之限制与表见代理/49
13. 无因管理/54
14. 营业秘密 (KNOW - HOW) 的保护/57

15. 违反优先承买权的法律效果/62
16. “公路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与民法上侵权行为一般规定之关系/66
17. 认定“受雇人因执行职务”之标准/70
18. 雇佣与承揽之区别/75
19. 物之毁损之损害赔偿方法及范围之计算/81
20. 因保全程序而生之损害赔偿/86
21. 劳保给付与侵权行为之损害赔偿/90
22. 相当因果关系/94
23. 回复原状与金钱赔偿可否一并请求/97
24. 损害赔偿之回复原状, 不以回复与损害发生前之状态“同一”为限, “同种类”亦无不可/102
25. 债务人将应移转予债权人之不动产移转予第三人, 属不能回复原状, 债权人得请求金钱赔偿/107
26. 以外国通用货币定给付额, 而非定给付外国通用货币者, 于契约解除时, 仍得请求返还本土之货币/112
27. 房屋受损害, 如需拆除重建或予以补强后仍无法违法规所定之强度, 且改变原有空间时, 债权人应可径行请求金钱赔偿/115
28. 买受之不动产价值上涨, 因可归责出卖人之事由致不能取得所有权, 其上涨之差额, 应属买受人之所失利益/120
29. 过失相抵是否按加害人与被害人之间之过失比例, 负其责任/124
30. 过失相抵, 于债务人应负无过失责任者, 亦有适用/128
31. 被害人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致损害发生或扩大, 债务人即可主张过失相抵/132
32. 买受之不动产未移转登记前被征收, 买受人如何行使权利/137
33. 同时履行抗辩权与给付迟延/142
34. 诈害行为与撤销权之行使/149
35. 自始客观给付不能与涂销登记/154
36. 农地买卖契约、法定通行权、自认之撤销/160
37. 一部无效、全部无效与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166
38. 违约金与债务不履行之损害赔偿/172
39. 给付迟延及给付不能之违约金/178

40. 违约金之核减/185
41. 违约金之核减等/189
42. “民法”第二五四条契约解除权之发生要件/194
43. 契约之解除与损害赔偿/198
44. 信赖利益之损害赔偿/204
45. 双务契约之同时履行抗辩权/208
46. 第三人利益契约之当事人, 于第三人为受益之意思表示后, 得否行使法定解除权/213
47. 不真正连带债务/216
48. 契约承担与债权让与之区别/220
49. 债务人于债权让与时之抵销主张/224
50. 公司概括让与营业或财产适用公司法特别规定/228
51. 存款的冒领——何谓债权准占有人/231
52. 第三人清偿/235
53. 间接给付与债之更改/238
54. 预约之性质及成立要件/243
55. 买回/248
56. 不动产赠与契约之成立与生效/252
57. 未订书面之不动产租赁无期限限制/257
58. “民法”第四二二条字据的签名/260
59. 承揽的修补与保证金之返还/263
60. 工程的受领迟延——危险负担/267
61. 解除权与催告/270
62. 法定抵押权之范围/274
63. 委任与雇佣之区别/278
64. 信托关系之终止与消灭/282
65. 代理权之授与、委任与复委任/287
66. 受任人将以自己名义为委任人所取得之权利移转于委任人之时点/291
67. 居间人之报酬请求权/294
68. 合伙财产禁止分析与“土地法”第三十四条之一的关系/298
69. 合伙关系消灭之时期/303

70. 保证契约中之法定代位权/306

第三编 物 权

71. 不动产所有权之取得/313
72. 房屋所有权之原始取得（一）/317
73. 信托行为之意义/321
74. 不动产物权变动公示原则之例外/325
75. 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331
76. 房屋所有权之原始取得（二）/338
77. 土地使用权同意书与邻地通行权/343
78. 袋地通行权/348
79. 建物区分所有之所有关系/353
80. 区分所有之认定分割及消灭/358
81. 分管契约之效力/362
82. 共同共有权利之行使/367
83.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条之一第一项处为共有物，不同意之共有人可否主张
优先承购权/371
84. 裁判及分割共有物之若干问题/377
85. 共有物分割之担保责任/382
86. 未办妥因时效取得地上权者是否为有权占有/387
87. 地上权期满之补偿与无权占有/391
88. 抵押权人不得为担保而占有所有权状/394
89. 最高限额抵押权在存续期间届满前之消灭——债务清偿/397
90. 最高限额抵押权之担保限额/402
91. 法定地上权成立之时间/406
92. 所有权状可否为留置权标的物/410
93. 准占有/414

第四编 亲 属

- 94. 解除婚约时, 通谋虚伪意思表示所交付聘金之返还/421
- 95. 夫妻不能同居之正当理由/424
- 96. 妻名义不动产所有权之归属/428
- 97. 协议离婚之意思与证人之资格/432
- 98. 两愿离婚后, 可否向法院请求酌定监护人/436
- 99. 监护权与法定代理人之赔偿责任/440
- 100. 难以维持婚姻之重大事由/444
- 101. 裁判离婚之事由——所谓“犯不名誉之罪”之认定/448
- 102. 裁判离婚之事由——关于不堪同居之虐待之认定/451
- 103. 夫妻间之恶意遗弃/455
- 104. 强制认领/459
- 105. 受扶养义务人之损害赔偿请求权及夫妻间之扶养权利义务/463

第五编 继 承

- 106. 日据时代依台湾习惯收养之效力、继承回复请求权/471
- 107. 继承回复请求权所保护法益之内容/477
- 108. 契约解释——所谓当事人真意之探讨/481
- 109. 不能给付之抛弃继承权约定/485
- 110. 特留分扣减权之性质/489

第一编 总 则